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8-01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3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代码:2171181775)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投资期限: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20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7、公司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本次出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7%。

二、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9、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费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率降低,从而降低客户的收益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3月21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05亿元,不存在无法赎回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8-01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永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公司大股东钟永利先生计划自2017年11月3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7,278,079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钟永利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钟永利先生《关于减持步步高商业连锁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止2018年3月21日,钟永利先生未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87,125,248股(2018年2月14日,钟永利先生已签署相关协议将其持有的25,917,119股股份转让给了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暂未办理完毕),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钟永利关于减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公告编号:2018-01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召开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25日-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其中: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宁远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温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叶耀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丁珍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田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屈文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刘大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温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18-006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7号《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网络投票编码详见本公告“三、提案编码”。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中,第1,2项议案,董事、监事选举须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宁远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温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耀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丁珍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田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屈文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大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温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24日至3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丰、罗丽萍

电话:(0753) 2511298

传真:(0753) 2511398

邮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宁远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温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耀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丁珍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田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屈文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大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温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3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姜照柏及姜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60),公司股东姜照柏、姜雷互为一致行动人,姜照柏拟减持不超过46,203,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姜雷拟减持不超过19,80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姜照柏、姜雷合计拟减持不超过66,004,5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18年3月21日,公司收到姜照柏、姜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3月21日,姜照柏、姜雷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照柏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4-2018.3.19	27.35	596,368	0.05
姜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4-2018.3.19	28.83	6,252,900	0.49
合 计		--	-	6,849,268	0.54

减持股份来源:姜照柏、姜雷先生所持有股份均通过协议转让获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照柏	合计持有股份	46,203,168	3.65	45,606,800	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03,168	3.65	45,606,800	3.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雷	合计持有股份	19,801,358	1.56	13,548,458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1,358	1.56	13,548,458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姜照柏、姜雷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姜照柏、姜雷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姜照柏、姜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公告编号:2018-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三岔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spprec.com/sczw/)于2018年3月21日发布了“三岔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中标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三岔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岔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长度约1.85 公里,包括道排工程、桥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

(二)项目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

(三)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1)

(四)计划工期:360个日历天

(五)项目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4.2亿元

(六)公示时间:2018年3月22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注1: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栾汉忠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周军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三)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成员)

法人代表:张成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七十号

公司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抓住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重大建设机遇, 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若本项目能最终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总投资约4.2亿元,且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请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正式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2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和2018年1月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005),2018年1月29日披露的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2018年2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2018年2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011),2018年3月1日披露的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2018年3月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2018年3月1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程。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5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联”)对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近日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嘉联原董事“王献蟠”变更为“林盼东”,新嘉联董事会选举“蒋中瀚”担任董事长,同时法定代表人由“王献蟠”变更为“蒋中瀚”。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88830228R

名称: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36号(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蒋中瀚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6月7日

营业期限:2006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声器材、电声元器件、电声组合件、电声配件的生产、制造加工;电声器材、电声元器件、电声组合件以及相关的工装、设备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硬件、智能终端设备及其组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智能硬件和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镍铁钴代铬镀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2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于2018年3月21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75万股,增持均价8元/股。

2018年2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通知,计划于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8-009)。

2018年3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汽控股的通知,江汽控股对公司股票进行了首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江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5,874,888股,占公司总股本1,893,312,117股的23.55%。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江汽控股于2018年3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均价8元/股。增持后江汽控股持有公司446,624,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

三、其他说明

1、江汽控股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江汽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8年1月25日停牌,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18年1月26日的公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年2月1日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8年2月8日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2月22日的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8年2月23日的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年3月1日的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3月8日的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3月15日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